

#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1958年创建于牡丹江市，时为东北农学院牡丹江分院，本科建制；1962年调整为农业中专；2002年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现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及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中文简称：农经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Agricultural Economy Vocational College, 英文缩写：AEVC。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  
邮政编码：157041。

**第四条** 学校网址：[www.hnyjj.org.cn](http://www.hnyjj.org.cn)，学校官微为HLJNYJJ。

**第五条** 学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省农业委员会同意并提出申请,由省黑龙江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款形式为财政部分补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办学职能,并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 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批准的招生计划,自主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 按照国家关于专业开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学历教育修完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非学历教育完成职业培训的获得结业证书。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四) 根据可支配、利用的条件,开展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和文化创新等活动;

(五) 依法开展与社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内外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依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程序依法依规配备各类人员;依据上级下放的教师职称直聘工作要求,自主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自主确定和调整津贴分配方案；

（七）对国有资产、财政拨款、学杂费收入、社会捐赠、经营收入、提供社会服务所得等，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秉承“立足乡村办学、倾心农业职业教育、零距离服务三农”的办学宗旨，“学校在农村、课堂在田间、教研在基地、成果进农家”的农业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努力建设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学院。

**第九条** 学校以培养高等职业人才、开展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传承文化为基本职能，坚持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技能培养和素质培养并重。畅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技术本科、专业硕士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途径。

**第十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专业技能精湛，具有创新和实践能力，适应未来职业迁移，满足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大专教育为主，并依据行业需要，探索直接面向“三农”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开展中职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主要分布在现代农业、生化与药品、制造、电子信息、财经、人文等二级专业类别中。围绕现代化大农业产业链条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各类高等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坚持以农为本、多专业协调发展；按照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资源现状，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专业，保持适度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与评估组织，利用政、企、行、校多方力量，进行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诊断和改进，实时监控，及时发布学校教学质量年报。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积极开展面向“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应用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建立和完善以成果产出、创新水平、社会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打造具有本土特点、彰显农业行业特征、融合育人理念、承载人文精神的农经文化品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促进当代先进文化的创新与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面向俄罗斯和韩国、泰国、台湾等东南亚国家，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输出本校优质特色教育资源。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委

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分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

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

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党委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制度是学校党组织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是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的重要体现，党代会依据《党章》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 （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二）学校科研发展、高教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 （三）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法；
- （四）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
- （五）名师、专业带头人等学术人才推荐评价；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研立项，成果认定和奖励；

(二) 对外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申报；

(三) 有关教学、科研项目的课题范围、使用指南、申报条件等；

(四) 评选、推荐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推荐各种学术荣誉人选；

(五) 评价、认定和推荐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成果；

(六)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七)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开展对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权益的组织形式，

每届5年。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部门工会按照工会会员比例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工会法和学校教代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需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团员代表大会（简称团代会）是学校学生团员行使民主权力，自主管理和向学校汇报学生社团工作的重要形

式。学校共青团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依据法律法规和学生代表大会章程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提供保障条件。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法律顾问。从社会上聘请具有资质和一定工作经历、经验的法律事务从业人员作为学校的法律顾问，依法依规保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和内部治理法治化。

**第三十四条** 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科学设置学校党政职能、教学、教辅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履行管理、发展、保障和服务职能。对所设置的机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提出适当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内设教学机构系、部（分院）实行两级管理。在学校的领导下，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围绕

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实施过程，给予系、部（分院）必要的管理权限，并指导和监督其自主运行，充分发挥系、部（分院）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管理和师资管理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六条** 系、部（分院）党支部主要负责分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 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系、部（分院）党支部书记按规定的程序产生。系、部主任（分院院长）是系、部（分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由系、部（分院）党支部书记担任，上级组织要求分设的，按要求进行分设，分设的议事决策形式采取党政联席会议形式。党政联席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分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

系、部主任（分院院长）负责分院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队伍建设、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基础上，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和岗位聘任制度，按岗定员、按岗定责。学校设立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各部门设立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小组，协助学校岗位设置聘任工作委员会完成教职工的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岗位需求，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对学校发展、改革以及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对学校职务聘任、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形象，维护学校利益；
- （二）敬业爱岗、诚实、尽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 （三）为人师表，遵守学术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创设条件。学校建立教师培养制度，制订师资建设发展规划，积极改善师资结构、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和双师型教师比例。

学校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处分、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代表教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依照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受

理教职工的合理申诉事项，按程序履行对教职工的权益保障和救济等职能。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

（三）公平获得学习深造、技能大赛和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公平获得顶岗实习、受聘就业、创新创业机会；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和接受奖励等；

（五）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及相关证件；

（六）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任务，完成学业；
- (四)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 (五) 爱护和使用学校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
- (六)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杂费；
- (七) 接受军事国防教育和训练，保守学校秘密，保护学校和国家信息安全；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教育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践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和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或集体，按规定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对出现违规、违纪的学生，按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生，交由地方公安机关处理并按规定进行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或依法依规向学校申请设立的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或制度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的学生（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支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校友分会。

## **第六章 资产、经费及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依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和监督等各项制度，确保资产有效利用，严防资产流失，保证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财政专户资金、经营收入、所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

多渠道增加学校办学资源，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促进校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切实维护安定有序的校园秩序，按照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标准，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优美和谐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精神：团结进取、自强不息、甘于奉献、追求卓越。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训：诚信、勤恳、敬业、创新。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风：质朴严谨、明德正行、乐学善思、求新务实。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印章型（附实图）。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我们可爱的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校旗（附图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花：芍药。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树：云杉。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6 月 22 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由校长签发，经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批准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核准后开始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章程的修订，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批准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为学校根本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 校徽：



A 版



B 版

- 寓意：1、四条红色横线形成的半圆象征着学院似一轮冉冉升起的红日。
- 2、字母M与四条蓝色横线表示学院位于牡丹江畔。
- 3、绿色部分是“农经”汉语拼音字头的连写，又象征学院似展翅翱翔的雄鹰；上部绿色嫩芽图形既为拼音j的一点，又象征着学院立足“三农”，永远充满生机和活力。
- 4、两种版本可用于不同场合的需要。A版表示开放，B版表示圆满。



校旗：

